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06.05 行執一字第 092600050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6 月 05 日

要 旨：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員如因獎勵檢舉公告之線索而拘獲應受拘提人，其發給執行拘提之獎勵額度應予減半

主 旨：執行員等因本署獎勵檢舉公告所提供之具體線索而拘獲應受拘提人者，其依本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細部規定所應發給執行拘提之獎勵額度應予減半。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請查照。